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线缆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通光线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管理人员、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通光线缆会议室
- 3、培训对象：通光线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
- 4、培训目的：熟悉新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培训中，长城证券解读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法规，并分享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发布的处罚措施案例，主要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违规信批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控股股东和董监高违规减持等方面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东和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等进行了强调并给予建议。

培训后，长城证券向通光线缆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

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三、培训效果情况

本次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，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参加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自律监管的意识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张 涛

漆传金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